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課綱宣導工作小組第 8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		
會議主持人	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	記錄	洪鈺惠
出席人員	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陳專員培綾；新聞工作小組黃于珉小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李商借教師瑜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吳湘寧小姐；國家教育研究院李副研究員兼協作中心組長文富；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余規劃委員霖、洪鈺惠小姐。		
列席人員	無。		
請假人員	本部高等教育司賴專員冠瑋；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林研究員逸棟；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游專員焜智；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鄭副組長淑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參、業務報告

一、課綱宣導諮詢會議開會相關資訊：

(一)時間：107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0 會議室

(三)提醒事項：

請師資藝教司、國教署、國教院檢視 9 月份課綱宣導諮詢會議綱宣導規劃與目前所填報之「107 年度課綱宣導重點及策略」，比對是否有依照 9 月份課綱宣導諮詢會議規劃進行？(另見會議資料)

二、國教協作向前行的籌備情形：

第一季節目內容已規劃完成，感謝各單位協助，讓錄音得以順利進行。

決 議：

一、1 月 23 日課綱宣導諮詢會議，各單位毋須特別作簡報報告，開會前請諮詢委員寫審查意見，利於當日會議討論。

二、有關「107 年度課綱宣導重點及策略」國教署國中小組調整兩個宣導

主題名稱，分別為：(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國民中小學階段種子講師培訓研習；(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踐策略、教師增能課程設計及主題進階回流，這兩個宣導主題皆刪除總綱兩個字。

三、依據 9 月 26 日課綱宣導諮詢會議國教院、國教署的報告內容，請國教院補充「107 年起每季辦理素養評量命題工作坊」之宣導內容；請國中小組補充「領綱深入理解」及「家長宣導」之相關內容，這三份資料請補充在「107 年度課綱宣導重點及策略」表格中，填寫完成後回傳協作中心。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明(107)年 1 月份「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電子報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電子報有 8 個專欄，1 月電子報各專欄內容初步規劃分別為：

一、本期焦點：

將報導「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素養導向評量」。

二、政策櫥窗：

各單位發布新課綱相關之新聞稿，協作中心再次宣傳，希冀能夠讓更多民眾獲得最新資訊，1 月份將要報導的新聞包含：

(一)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

(二)國中小協同教學參考原則。

(三)課審會審議大會召開 106 年度第 19、20 次會議。

三、國教協作向前行：

回顧 12 月播過的兩集廣播，並預告明(107)年 1 月即將要播的四集廣播。

四、校園動態：

1 月份將報導花蓮縣立宜昌國中(如附件 2，略)、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會後提供)。

五、常見問與答：

從各縣市提出之課綱實行疑難問題回覆內容報導，1 月電子報將回答「彈性學習課程」(如附件 3-1，略)以及「科技領域課程實施之準備」

(如附件 3-2，略)。

六、活動側寫：

各業務單位近期舉辦過的活動(例如：工作坊、講座、研習、研討會等)進行報導。

本期報導：

(一)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培力共識營。

(二)辦理地方政府教育行政人員研習(如附件 4，略)。

(三)六都策略聯盟。

七、活動預告：

宣傳各業務單位近期即要舉辦的活動(例如：工作坊、講座、研習、研討會等)。(如附件 5，略)

八、新課綱解析：

主題：學校本位課程與課程地圖規劃。(完整資料會後提供)

決議：

- 一、原定本期焦點為「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素養導向評量」，改為未來 Family 出版之「解讀 12 年國教新課綱」，請國教署高中職組提供電子檔，俾利電子報宣傳。
- 二、國教協作向前行部份，課綱小辭典的錄音檔可考慮放到電子報「新課綱解析」專欄、「課綱交流道」的錄音檔可考慮放到電子報「常見問與答」專欄，方便閱聽眾聽取節目內容。
- 三、活動側寫部份，請國教署國中小組提供「辦理地方政府教育行政人員研習」相關照片。
- 四、新課綱解析部份等稿件收齊後，請國教署幫忙檢視文章。

案由二：有關 107 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配套措施新聞發布主題及時程規劃表」執行情況之檢討與後續配合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根據 106 年 12 月 12 日第 2 次跨系統協調會議決議，「107 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配套措施新聞發布主題及時程規劃表」如附件 6-1(略)，其中 1 月新聞發布主題、時程及宣傳形式彙整表如附件 6-2(略)。
- 二、已簽核發布之新聞稿，請於 1 週內提供發布日期、連結網址或新聞

稿電子檔予協作中心，爾後新增發布之新聞稿，請於發布時同步提供，俾納入後續電子報及臉書粉絲頁加強宣導推廣。

決 議：

107 年 1 月發布之新聞稿，請於發布時同步提供給協作中心，俾納入後續電子報及臉書粉絲頁加強宣導推廣。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7 時 30 分。